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潮环[2019]179 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本） （试行）》的通知

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的通知》《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关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录进行了调

整，制定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本）（试行）》（以下简称《名录》），现予发布。

本《名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同时废止。

附件：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本）（试行）



附件：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本）（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9〕6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及本市实际，制定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本）（试行）》（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除外）：

一、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造成跨县区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在统一定点基地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查通过的行业或区域规划环评内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外的，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按规

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韩江、枫江、黄冈河流域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放量 1000 吨及以上建设项目。

湘桥区和枫溪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市范围内采用电解抛光工艺的金属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

五、核与辐射项目：

（一）110 千伏及以上送（输）变电项目。

（二）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一站单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单台雷达探测系统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

（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六、海洋工程项目

由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不可能造成跨市海洋环境影响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七、以上名录中未注明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包括新建和增加生产规模或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的扩建和技术改造。

八、部分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试行）

（一）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二）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民生

水利设施等有关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

（三）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除外）。

九、潮安、饶平分局负责按《中共潮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潮机编〔2019〕16号）的有关规定承担上述名录以外各自区域内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除外）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具体工作。